音乐考古学的六个课题

文◎方建军

考古发现的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物质遗存，主要是以坚固材料制作的各种乐器，其次是反映古代人类音乐活动的美术作品，即所谓音乐图像，以及有关的古文字和出土文献资料。这些考古发现构成了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基本材料。20世纪后半叶以来，中国的音乐考古发现层出不穷，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研究资料，由之带来许多新的研究课题。限于识见，这里不能全面论述，仅根据音乐考古学的当前情况，试举出六个课题，向学术界请教。

一、出土乐器测音研究

对出土乐器进行测音研究，是音乐考古学的核心工作，也是音乐考古学区别于一般考古学的最为重要的方面。目前的测音研究，在技术、方法和软硬件设施上都有新的进展，但普遍侧重于乐器音高的测定分析，而对于乐器音色的测试研究则较为欠缺。

笔者觉得，对于出土乐器进行音高测定，当然是必须从事的音乐考古工作，但测音研究不能仅限于此，还应该包括对出土乐器音响品质的测定。出土乐器由于长久埋藏地下，本身会产生一定的物理、化学变化，其音响品质也必然会发生一定的改变。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出土乐器的音高和音色均非当时原有。但是，这些变化的范围应是有限的，我们仍然可以通过音响测试，从一定程度上来了解古代乐器的音色，以及乐器的音列或音阶结构。

实际上，每种古代乐器在设计制造时都会考虑到音响品质，并会产生阶段性的变化。比如石磬，从早期的单件特磬，到商周时代的编磬，期间随着选材、制造技术和工艺的发展，音色也一定会随之发生改变，总体上表现出古人对石磬良好音色的历时性追求。对不同历史时期石磬的音色加以测试，能够得出具体的声谱和相关的音响参数，由此再进行主、客观结合的音响评价，可以探索石磬制造中音色发展变化的历史特点和规律。由此看来，一些零散或单件出土的乐器，虽然不能研究其音列或音阶结构，但却可以用于音色研究，因此它们均有音响测试的必要和价值。出土乐器的音色，既有个体差异，也有时代、地区和民族的差异。因此，需要积累更多资料和数据，方可对出土乐器的音色进行定量分析。

二、出土乐器复原研究

对于出土乐器而言，通过复原研究，有助于了解乐器的设计制造、音响性能、安置和演奏方式等。笔者理解的乐器复原大体包括两方面涵义：一是对出土乐器形态的复

原，二是对出土乐器音列或音阶组合的复原。

对出土乐器形态的复原，可以是出土乐器原器的复原，也可依据出土乐器原器，进行复制或仿制，还可参照乐器图像进行仿制。需要指出的是，参照乐器图像进行的复原，只能局限于仿制的层面，其真实性自然要弱于依据乐器实物进行的复制或仿制实验。

出土乐器原器的复原，指的是对出土乐器残品的修复。由于有些出土乐器已经断裂残损，所以需要利用文物修复技术对原器进行复原。经过复原之后，有些乐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不失其音响。如陕西韩城梁带村芮国墓葬西周晚期编磬[①]、山东章丘洛庄汉墓编磬[②]，出土后均有一些残断，经过拼复粘合，绝大多数能够击奏发音，并且保持其在原有组合中的相对音高，为我们研究编磬的音阶组合提供了条件。过去由于缺乏经验，对残断编磬一般未予测音，芮国编磬和洛庄汉墓编磬的修复工作，为现存大量残断编磬的复原研究带来了新的契机。

依据出土乐器原器进行复制，从制作材料、尺寸、重量、工艺和音响等方面，都要求与原器保持高度一致。乐器的仿制则不同，它在这些方面并无十分严格的要求，有时可能仅达到形似。前者如学术界对曾侯乙编钟的复制研究，后者如对敦煌壁画古乐器的仿制。

目前中国学者在出土乐器复原探索方面所做工作尚不普遍，而西方学者比较重视出土乐器的复原研究，他们通常在从事乐器形制研究的同时，制造出乐器的复制或仿制品，并对其进行演奏实践的探索。2010 年，在天津音乐学院承办的第七届国际音乐考古学学术研讨会上，不少西方学者带来了他们制作的出土乐器复制和仿制品，并在专场音乐会中演奏了骨笛、陶哨、陶号、口弦、鼓等乐器，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三、流散古乐器研究

有不少中国出土的古代乐器，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流散于中国大陆不同省份、港台地区以及欧美亚澳一些国家，并分别有公、私收藏。在流散古乐器当中，尤以青铜钟类乐器为最。这里试举我接触过的实例略做介绍：

一例是逨钟。1985 年出土于陕西眉县马家镇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③]，当时共出青铜编钟和编镈 18 件，后来有 5 件编钟被盗并流失。国内现存 13 件，其中包括逨钟 4 件、无铭编钟 6 件以及编镈 3 件，均藏陕西眉县博物馆。后来获知，逨钟在美国克利夫兰艺术博物馆收藏 1 件，美国纽约范季融收藏 1 件，还有 1 件现存香港私人藏家。经过形制、纹饰、铭文和测音结果比对，可知克利夫兰所藏逨钟应为 8 件组合编钟的第一件，纽约范氏所藏逨钟为全套 8 件之第七钟。[④]目前第五、第六钟尚未现身，惟盼来日能够珠联璧合。

另一例是虢叔旅钟。早年出土于陕西长安河壖之中，清代学者业已著录，后流藏于国内和日本。据今所知，虢叔旅钟现存 5 件，分别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日本东京书道博物馆和京都泉屋博古馆。通过形制、纹饰、铭文和测音结果比对，可知虢叔旅钟全套应为 8 件，现存 5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19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2 期；《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7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6 期；《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6 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1 期。

② 济南市考古研究所等《山东章丘市洛庄汉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 年第 8 期。

③ 刘怀君《眉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 年第 2 期。

④ 方建军《美国收藏的逨钟及相关问题》，《天籁》2007 年第 2 期。

件分别属于第一、第二、第四、第六和第七钟，目前尚有3件下落不明。[⑤]

有些流散乐器形制独特，目前在国内藏品中尚无同例，因而殊为珍贵。有些流散乐器原本属于编组乐器的一部分，有些属于同一人所作器，但现在却分藏世界各地，不知其音阶组合。当然，对于流散乐器的寻访考察，并非仅限于对失群乐器组合的探讨，还可将流散乐器与现有的科学发掘品加以比较，以判断流散乐器的出土地点或范围，乃至其族属和考古学文化。希望今后能够通过各方协作，对流散乐器进行全面考察，为中国古代乐器研究做出贡献。

四、古乐器辨伪研究

目前国内外收藏的古乐器，尤其是一些传世品，真伪糅杂，需要加以辨别。如大家熟悉的太室埙和韶埙，常被一些古代音乐史著述所称引。这些陶埙现分别收藏于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和山东省博物馆，均系个人捐赠，来历不明。经过实物观测，我认为它们十分可疑，不能作为实用乐器。[⑥]如太室埙，其吹孔为两面对开的V形凹口，这种形制的吹孔根本无法吹响。埙的制作较为粗陋，埙体按孔排列也非同寻常。不仅如此，其铭文中的"太室埙"三字，在字的构形上也有疑点。综合看来，这些埙恐属伪作。

青铜乐器的作伪更为常见。以收藏于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的"虢叔旅钟"为例，这件钟为甬钟，舞饰变形夔纹，篆饰斜角双头兽纹，鼓饰顾夔纹，右侧鼓饰小鸟纹，钟体内壁有隧，属于中原地区西周晚期编钟常见的形制。编钟的钲间和左鼓有铭文20字，其中有"虢叔旅"字样。以此钟与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虢叔旅钟比较，纹饰有明显差异。弗利尔钟的铭文，内容仿自传世虢叔旅钟，但从字体和语例看均有疑点。经过综合考察，可知弗利尔所藏这件"虢叔旅钟"的铭文乃后刻，应是器真铭伪。[⑦]

再如现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的"宗周钟"[⑧]，铭文乃仿自传世宗周钟。旧金山这件钟的铭文，钲间、左鼓部分与传世宗周钟相同，但转接至右鼓即露出作伪马脚；传世宗周钟铭文由左鼓接至背面右鼓，与旧金山钟显异。传世宗周钟现藏台湾故宫博物院，从形制、纹饰和铭文看属于西周晚期作品，作器者为周厉王，已成学界共识。而旧金山钟从形制和纹饰看应属春秋时期制品，铭文显系后刻，因此这件"宗周钟"也属于器真铭伪。

五、有关出土文献研究

考古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如甲骨文、金文以及简帛书籍等，目前学术界统称为"出土文献"。这些资料当中，包含有古代音乐理论、音乐事物和音乐史事等记述，对于研究当时的音乐文化具有重要价值。

近年来出土文献资料较多，其中以楚简和秦简的发现最为引人注目。如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一号楚墓发现的战国中期竹简[⑨]，书写内容属于儒道典籍，其中包含先秦时期的乐教思想，有些方面可以与《乐记》进行比较研究，从而对《乐记》的成书年代加以重新审视。

又如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购回的战国楚简，目前已经陆续出版齐全，其中也

⑤ 方建军《音乐考古与音乐史》，人民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第133—138页。

⑥ 方建军《太室埙、韶埙新探》，《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⑦ 方建军《"虢叔旅钟"辨伪及其他》，《天籁》2009年第1期。

⑧ 此系2004年笔者在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考察时所获资料。

⑨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包含一些音乐方面的内容。如上博简第四册所收定名为《采风曲目》的部分[10]，涉及一些乐律文字，有些与曾侯乙编钟乐律铭文相同，有些文字目前还难以确认，需要做进一步研究。[11]

再如2008年入藏清华大学的战国楚简，现在已经有部分资料结集出版。[12]清华简的内容，有些涉及周初饮至典礼中的仪式音乐活动，如《耆夜》讲周武王和周公饮酒作诗，其中周武王致毕公诗中有"作歌一终，曰《乐乐旨酒》"，周公致武王诗有"作祝诵一终，曰《明明上帝》"。清华简尚未完全公布，我们应关注有关资料的发表和研究。

秦简方面的资料，可以举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所出为例[13]，其中涉及乐律的文字，包含五音、十二律以及有关的律数和大数等，整理者定名为《律书》。放马滩简《律书》的生律法，与《吕氏春秋》属于同一理论体系。从简文透露的信息看，六十律的理论探索可能在战国晚期已经萌生。[14]放马滩简还有乐律与五行、时辰、术数、占卜等关系的记述，均需做深入探讨。

涉及音乐方面的出土文献资料，其特点是较为零散，需要从事专门的收集、梳理和分析。以往研究者大多来自于古文字学界、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音乐考古学者较少参与。我们应注意学习和吸纳新的成果，积极参与有关出土文献资料的研究。

六、民族志类比研究

对于考古材料的认识和理解，有时需要借助民族志资料加以类比。这方面的专门研究，属于民族考古学学科范畴。音乐考古学的研究，可以借鉴民族考古学民族志类比的方法。目前音乐民族志资料主要由民族音乐学者通过田野考察来获取和建立，音乐考古学者应该依靠和利用这些资料，同时还应积极从事实地考察，收集有关的民族志资料。

试以出土的先秦和汉代笛类乐器为例，来说明民族志类比方法的应用。战国早期曾侯乙墓竹篪[15]，马王堆三号汉墓竹笛[16]，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竹笛[17]，甘肃居延汉代遗址竹笛[18]，其按孔的开设都是先将竹面削平，然后再在上面开孔。这种做法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有所存在，如景颇族之"比笋"、门巴族之"里令"等。[19]如果对有关民族志记载做深入的实地考察，再与考古发现的笛类乐器加以类比，就有可能得出一些新的认识。

甘肃居延汉笛的奏法，过去一般认为是横吹，但通过考察其形制，并进行民族志类比，发现其奏法应为竖吹。[20]居延汉笛的形制较为独特，它的管端保留竹节，但未将其挖通，这样就自然堵住管腔。（下转第26页）

⑩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⑪ 方建军《楚简〈采风曲目〉释义》，《音乐艺术》2010年第2期。

⑫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文艺出版集团中西书局2010年版。

⑬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天水放马滩秦简》，中华书局2009年版。

⑭ 方建军《音乐学丛论》，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4—21页。

⑮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74—175页。

⑯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84—187页

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4—15页。

⑱ 尹德生《汉代的"横吹"其器——居延七孔笛浅识》，载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02—313页 郑汝中、董玉祥主编《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甘肃卷》，大象出版社1998年版，第59页。

⑲ 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研究所编《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志》，新世界出版社1986年版，第54、60页。

⑳ 方建军《居延汉笛奏法新解》，《黄钟》2009年第4期。

云锣、笙、鼓等。

我非常希望能找到一个宋代唢呐的证据。因为我当时已经找到唐代唢呐的证据，如果宋代再有，不但可以和后面的元代连接起来，而且还可以说明在宋代的山东地区，僧人的乐队是使用唢呐的，这种现象并不多见。

这件石棺藏在济南博物馆。我专程赶到那里，仔细了解了这个石棺的情况。石棺很小，像常见的瓷枕头那样大。博物馆的学者告诉我，这是一件从民间收集来的藏品，准确年代并不明了。根据民俗学家对丧葬风俗的研究，他们认为宋代可能使用过这种石棺，所以就将年代定为宋代。也就是说，这并不是一个确定的年代。这个石棺本身以及上面的图像的真实性没有问题，问题在于无法准确断代。它是个孤证，在附近以及更远的地方都没有相近的实物可以参照。它又不是动植物，不能使用碳14方法测其年代。又是一桩无头案。

总之，到目前为止，我没有找到可靠的宋代唢呐的证据。我在写作《中国唢呐音乐研究》时，还没有见到这个小石棺。我当时的推测是，唐代曾经出现的唢呐是由西亚传入的，但并没有流传开来，可能逐渐失传了。后世的唢呐，可能是蒙古人西征时从西亚"再次传入"，然后流传开来的。现在见到了小石棺，由于其年代不明，仍无法改变这种推测。无法下结论，只好推测，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但是，一定要说明这是推测。

通过处理这两个案例，笔者亲身体会到，在音乐图像学的研究中，辨伪是首先要考虑的工作。图像也像文献一样，是需要辨伪的，要"验明正身"。这首先需要有辨伪的意识，并在这种意识的驱使下认真辨识考证。其次，要有足够的学术积累，只有这样，才可能发现疑点。其三，发现疑点后，需要耐心地寻找证据，甚至在无奈的情况下耐心地等待证据。只有在证据充分，确认了材料的可靠性以后，方能放心使用。在证据不足或不明的情况下，我们宁可把疑团继续存在心中，把无法下结论的原因向读者交代明白。如果我们这一代人无法澄清，可以把问题交代给下一代。即使几代人都无法澄清，或永远无法澄清，也没有关系，因为不是所有的问题最后都会有明确答案的。相反，如果我们在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妄下结论，那么留给后代的，将是无穷的麻烦。如果结论是错的，后人相信了，那将谬种流传 如果结论是对的，那也是"蒙"对的。学术工作绝不可以寄希望于"蒙"。而且即使"蒙"对了，后世严肃的学者也不会轻易相信，因为你证据不足。他们还要重新去搜求证据，重新去论证，麻烦大了。无论如何，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宁可让疑团永远成为疑团，也不要轻下结论。有的时候，是要"撞大运"的。在克孜尔"唢呐"问题上，霍先生，还有我本人，是幸运者。但在"石棺"问题上，我当然希望幸运能够再次降临。

作者单位：中国音乐学院

（上接第23页）竹节两侧各有一个小孔，两孔间表皮削平。类似形制的竹管乐器，见于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哈尼族的"竖吹其篥"（又名"曲篥"、"七篥"或"体篥"），以及云南德宏的德昂族"结腊"（又称"布垒"或"直笛"）[21]，其奏法均为竖吹。只是竹节两端的小孔上盖有一薄竹片并加以固定，吹奏时，气流经过竹节两端小孔，从而激发边棱发音。经过比较，可知居延汉笛竹节两端的小孔，原来也应有一薄竹片覆盖，其奏法与民族志资料所载相同，即应为竖吹。

作者单位：天津音乐学院

㉑ 同注⑲，第53、56页。